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_____　　唐清泉_____

吴向能_____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